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任再順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3年度店小字第1204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故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

01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
02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03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4 上字第98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號裁定參照）。再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
06 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
07 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
08 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
09 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而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
10 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
11 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12 二、上訴意旨略以：民國111年間事發時我車停在新北市○○區
13 ○○路0段0號前路旁休息，對方駕車行駛同向欲右轉進入停
14 車場而碰撞我車左前側，我於事發10日後向警局詢問，因無
15 錄影，損害由各自負擔，惟被上訴人卻於113年提起本件訴
16 訟，法院僅經2次審理即判決我全額負擔，為此提出上訴等
17 語。

18 三、經查，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僅係指摘原判決認定事實不當，
19 而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
20 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或表明原判決有合於民
21 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
22 亦未表明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3 實，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揆諸首開說明，其上訴為
24 不合法，應予駁回。

25 四、本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新臺幣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
26 擔，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
28 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
29 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1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法 官 謝宜伶
法 官 林芳華
書記官 孫福麟